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莊曜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8

電子信箱：tax1006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19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130194053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30194053_ATTACH2. pdf、387210000A_1130194053_ATTACH3. pdf、
387210000A_1130194053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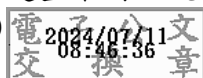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評比、考核或競賽之獎勵標準更具公平合理性，爾後各機關依旨揭修正後處理要點附表一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簽辦獎勵案件時，本府將視個案之規模度、複雜性、挑戰性、創新度或其他特殊情形予以覈實審查。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3/07/11



有附件